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擴大食品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食品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應聘用衛生管理人員，並增列於同一事業主體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從事製造及製程品質管制業務四年以上之資深員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得任衛生管理人員之規定，期藉由資深員工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強化食品工廠衛生管理，爰擬具「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之管理，爰酌修文字，以擴大規範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
- 二、增列資深員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得任衛生管理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六條規定係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其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應符合之條件，然現行條文文字誤繕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爰酌修文字，並調整分項，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